

國立中央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4.6.24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由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須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

通知後，得於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研究生另檢具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文件，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可向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